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教育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和 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和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的通知

粤教安〔2020〕1 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2019〕14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安〔2019〕1号）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安〔2019〕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和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

1.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 学校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
3. 危险化学品全流程、全周期管控和危险源排查情况;
4. 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情况;
5. 危险废弃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
6. 安全教育宣传普及落实情况。

（二）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重点内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2. 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3. 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4.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
5. 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6. 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情况。

二、检查时间

9月至10月，临时确定检查单位，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联络员提前3天通知受检单位，每个单位检查时间半天。

三、检查方式

- （一）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30分钟；
- （二）查验相关材料、访谈有关人员、实地查看现场等；
- （三）对相关地市的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抽查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及中小学校；
- （四）检查组与受检单位交流反馈检查情况。

四、检查组组成

由教育厅厅领导和科研处、安全保卫处、教育装备中心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组成四个检查组，每组 5 人。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单位提前准备好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源和风险点统计表、学校实验(实训)室清单。各受检单位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实地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 各受检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厅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规定。

联络员及电话：陈亮、陈红莲、林秋君，020-8760643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林秋君